水利法第18條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：一、家用及公共給水。

二、農業用水。

三、水力用水。

四、工業用水。

農業用水調度補償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要點

升格改制後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圖(草案)

- **機關化**：17個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(併入農村及農田水利署)。
- **法人化**：原水利會事業外資產(可出售、出租、合建、設定地上權土地)成立公設財團法人，辦理多角化經營增加收益，回注農田水利事業需求。
- **特種基金**：原水利會現金及公務預算撥補成立特種基金，專款專用，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使用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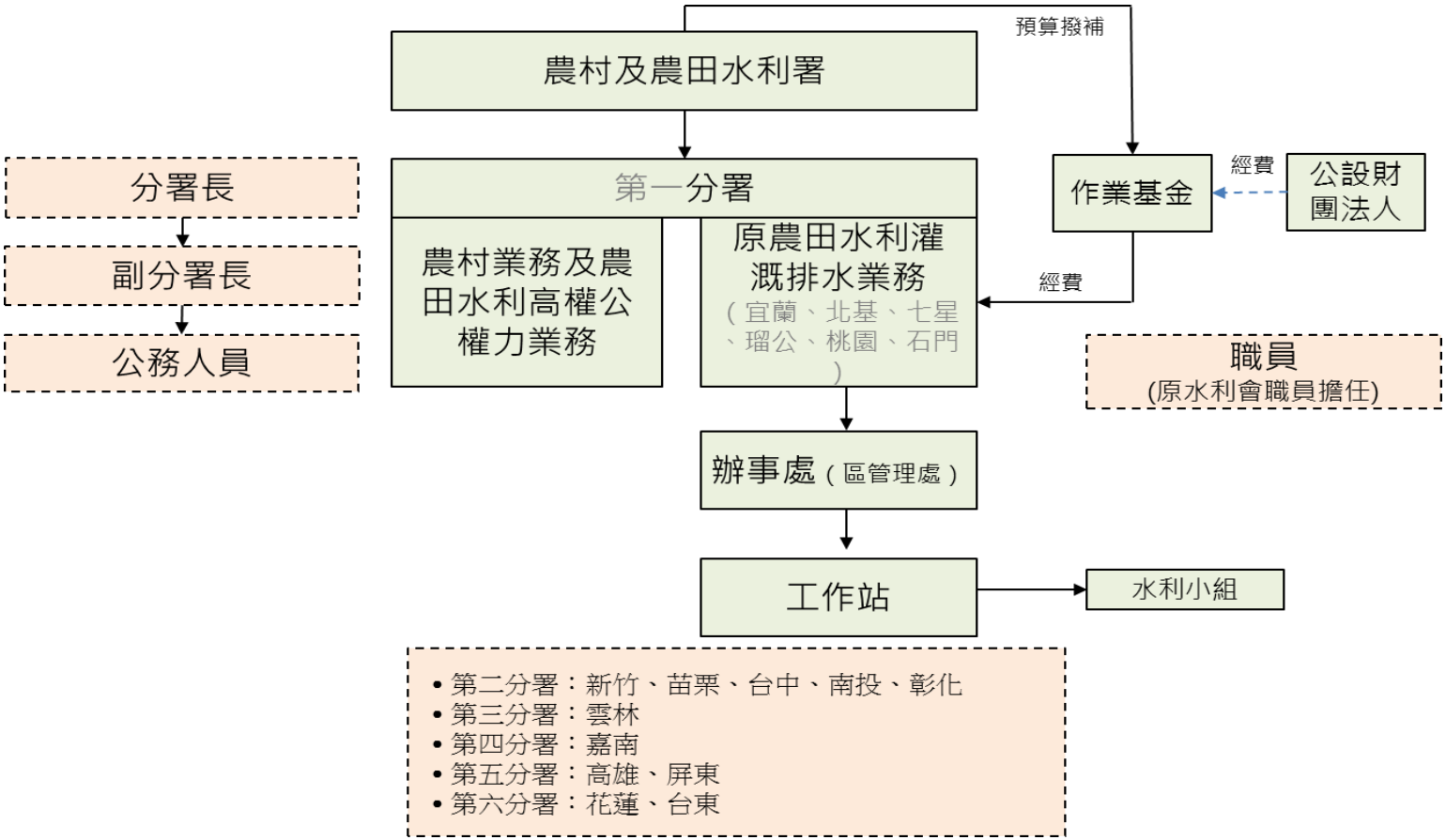

水利會資產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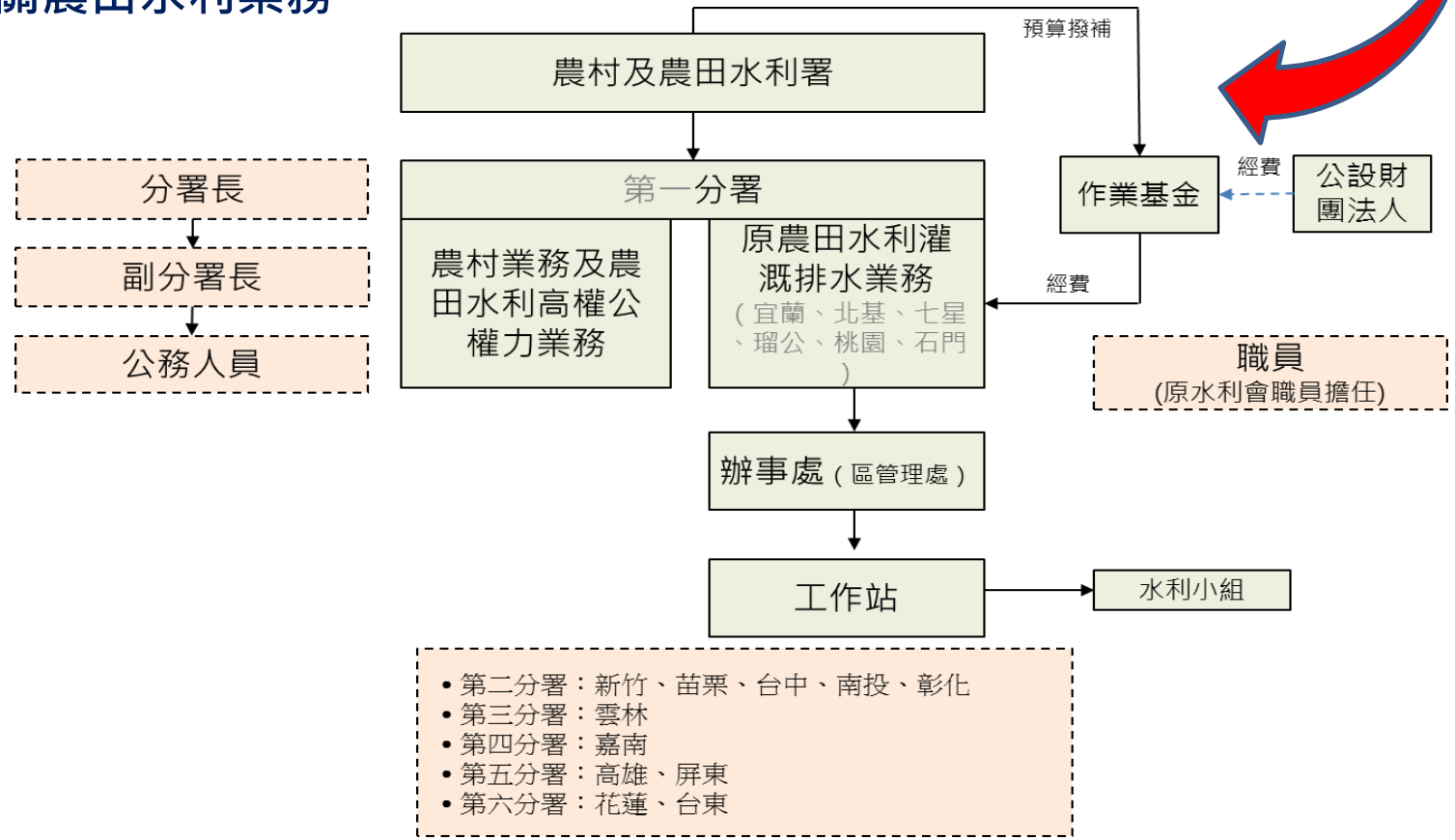
- 特種基金：原水利會現金及公務預算撥補成立特種基金，專款專用。
- 一、農田水利設施興建、改善、
- 二、圳路清理、清淤
- 三、水利小組業務
- 四、水利工作站業務
- 五、其它相關農田水利業務